

债券代码：148167

债券简称：23 溧投 01

债券代码：148230

债券简称：23 溧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

2023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产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 债券名称 |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3 溧投 01 | 23 溧投 02 |
| 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债券期限 |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 发行规模 | 10 亿元 | 10 亿元 |
| 债券利率 | 4.80% | 4.80% |
| 起息日 | 2023 年 1 月 13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付息日 | 2024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的 1 月 13 日 | 2024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的 3 月 31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1 月 13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
| 计息方式 | 固定利率计息 | 固定利率计息 |
| 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计息期限 |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的 1 月 13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的 3 月 31 日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
| 担保方式 |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 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期债项无评级 | 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次债项无评级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无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溧水 01”本金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0 溧水 02”本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溧投 01”，债券代码为“148167”）和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溧投 02”，债券代码为“14823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1、原中介机构情况

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成立日期：2013-09-0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2、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发行人决定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及 2023 年财务顾问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开招标后选聘中喜事务所，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任中介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成立日期：2013-11-2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喜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喜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中喜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业务受限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及 2023 年财务顾问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的服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已于 2023 年 1 月生效，新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已开始履行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该变动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冰涛

联系电话：157051875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溧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1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签章页)

